

国防科工委关于印发《国防科工委委属高校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17/2021_2022__E5_9B_BD_E9_98_B2_E7_A7_91_E5_c80_317290.htm 国防科工委关于印发

《国防科工委委属高校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（科工计[2006]1177号）委属各高校：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》的文件精神，落实委属高校投资自主权，加强建设项目的监督、管理，特制定《国防科工委委属高校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暂行办法》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附件：国防科工委委属高校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暂行办法二 六年十月国防科工委委属高校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国防科工委所属高等院校（以下简称“委属高校”）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监督、管理，根据《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》和国家相关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 第二条 委属高校不使用政府性资金的下列建设项目，由国防科工委按照国务院《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》予以核准：（一）新增土地的建设项目；（二）投资规模在3000万元以上的建设项目；（三）涉及军品生产能力的建设项目；（四）其他需核准的建设项目。 第三条 实行核准制的项目，项目申报单位应按国防科工委的有关要求组织编制项目申请报告，国防科工委不再进行项目建议书、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的审批。 第四条 项目申请报告应由具备相应工程咨询资格的机构编制。 第五条 项目申报单位应向国防科工委提交项目申请报告一式3份。项目申请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：（一）项目申报单位情况；（二）拟建项目

概况（包括项目名称、建设地址、建设内容、建设周期、投资规模等）；（三）建设用地与相关规划；（四）现有条件及新增条件需求情况；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